

立例管制小販

小販叫賣，擾亂安寧。

華人小販的最大特色，就是扯高嗓子，沿街叫賣，此起彼落的，叫個不停，令政府非常頭痛。

一八八七年，小販們在半山區和灣仔區叫賣，當時此兩地乃洋人富戶聚居，叫賣聲使他們生厭，認為噪音擾亂安寧，於是向政府投訴，而港府也因之開始立例，禁止小販叫賣。

隨着人口增多，小販也大大增加，政府認為除立例禁止叫賣外，更要控制小販之人數，於是便實施小販牌照的制度，規定小販牌照費為半年五角。

但當局旋即發現作用不大，小販流動性廣，他們寧願「走鬼」也不願納牌照費，令警察疲於奔命。

「無牌小販一律罰款二十五元，」政府又有新法例推行。

而其時之二十五元已屬巨額數目，因為一個舖頭的掌櫃月薪也不過五元，罰起來足以令窮人家傾家蕩產了。

所以無牌小販一被拉上法庭，定然聲淚俱下的向法官求情：「法官大人，可憐吓我喇，我上有八十歲老母，下有五兒六女呀，好慘呀！」

通常法官大人都會心軟，況且這二十五大元之數，小販們實在難以負擔，所以輕判了事。初時是警局管理小販事項，當見到小販有增無減，唯有加重牌照費，增至八元，而無牌者可罰款至二百五十元之鉅，還立例規定小販不能上山頂及半山區與部分中環及跑馬地區賣物。

到一九三五年，小販事宜，移交歸市政局處理，當局採取嚴厲手段，把罰款提高至五百元，甚至可判入獄六個月，但小販問題仍沒有因此而改善。

話說香江

